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香港一家燃氣控股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保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及其所附帶之所有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32,000,000元等值的港幣(需要時可予下調)。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則持有合資企業60%的股權。

由於收購事項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保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及其所附帶之所有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32,000,000元等值的港幣(需要時可予下調)。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天倫新能源有限公司(買方)

陳先生(賣方)

黃先生、新華海及水產養殖場(保證方)

賣方為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保證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持有合資企業60%股權。

代價

收購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32,000,000元等值的港幣(需要時可予下調)，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1. 本收購協議簽署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需向賣方支付誠意金44,000,000港元；將該筆誠意金由買方直接匯入目標公司銀行帳戶，以用於目標公司繳清對合資企業的出資。
2. 在先決條件滿足後二(2)個營業日內，買賣雙方以賣方名義在由買方指定的香港銀行開設銀行共管帳戶，買方於共管帳戶開設三(3)個營業日內將人民幣216,000,000元等值的港幣扣減44,000,000港元誠意金(受限於下文「完成的先決條件」一節)匯入買賣雙方的共管帳戶內。在交易完成日後、且經買方確認以下條件(1)至(4)項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解除上述款項的共管：
 - (1) 買方取得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官方證明文件；
 - (2) 賣方已將目標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全部管理權交接予買方；
 - (3) 買賣雙方按照收購協議共同完成目標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公司財務清點，並根據清點結果調減(如適用)本代價的支付額度；另扣除買方代墊且應由賣方承擔的交易印花稅及同意由賣方承擔惟尚未完全清償的目標公司及合資企業截至本筆付款時之債務；及
 - (4) 賣方及保證人負責促使完成簽訂《供氣協議》。
3. 在上文第1和2段所述之付款完成後，買方於確認以下條件(1)至(4)項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8,000,000元等值的港幣：
 - (1) 賣方及保證人負責一期工程建設，並確保一期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底前點火通氣，出站管線與外網連接，具備向周邊用戶供氣條件；
 - (2) 經買方確認，合資企業銷氣量達到每日200,000m³且能延續持續穩定供氣，並已持續穩定供氣30日以上；
 - (3) 合資企業取得由中國潮州市燃氣主管部門頒發的包含儲存、銷售天然氣經營權限的燃氣經營許可證；及
 - (4) 賣方及保證人負責在一期工程點火通氣後一(1)個月內，將合資企業經營區域內由他方代供氣的企業轉換為由合資企業供氣。
4. 人民幣54,000,000元等值的港幣，於買方確認合資企業銷氣量達到每日400,000m³且能夠持續穩定供氣，在持續穩定供氣30日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5. 人民幣54,000,000元等值的港幣，於買方確認合資企業銷氣量達到每日600,000m³且能夠持續穩定供氣，在持續穩定供氣30日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本收購協議項下代價之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按每次支付前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匯買入及現匯賣出匯率收盤平均價確定。

收購協議之代價由收購協議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及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當中已考慮於收購協議簽署日出售股份及目標集團的債權(如有)的價值)、合資企業經營區域的現有陶瓷用戶的預計天然氣使用量，及合資企業之潛在客戶數量增長及日後之盈利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的調整

買賣雙方同意在完成日共同聘請買方認可的審計機構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對完成時目標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完成目標公司和合資企業的公司財務清點。根據財務審計結果，若目標公司及合資企業審計後的資產價值低於收購協議所載明的資產價值，則對價按差額調減；若審計結果顯示目標公司和合資企業的資產價值高於收購協議所載明的資產價值，對價將不會調增。

完成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收購協議簽署後10個營業日內(或買賣雙方書面同意延長的期限內)完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方告作實：

1. 賣方及保證人確認，在收購協議簽署日至完成日已作出的陳述、聲明、保證及承諾均為真實及準確；
2. 買方已收到賣方提供的財務報表，且財務報表反映的目標公司及合資企業財務狀況是合理的；
3. 沒有任何司法機關或政府主管部門對目標公司、合資企業或保證人提出訴訟、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尋求約束、防止或改變收購協議所安排的交易，或質疑該交易的有效或合法性，或索求與交易有關的任何重大損害賠償；
4. 賣方及／或保證人已將目標公司及合資企業截至收購協議簽署日的一切債務清償完畢或達成由賣方及保證人承擔清償義務的書面契據或賣方或保證人達成於完成當日前清償完畢全部債務的計畫；且賣方及保證人保證自收購協議簽署日至目標公司及合資企業全部管理權交接於買方期間目標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新生債務，及歸因於管理權交接完畢日前目標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任何或有債務均由賣方及保證人承擔；
5.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董事會及股東(如需要)批准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5項條件已達成。

若上述任何條件未有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或經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之經延長期間內)達成或完成或獲買方豁免，買方及賣方須商議以決定是否於上述時限過後繼續進行收購事項。若各訂約方未能達成協議，買方可選擇向賣方作出7日通知終止收購協議，而無須向賣方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特別約定：

1. 在首三個完整財政年度(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水產養殖場自願放棄在合資企業的分紅收益權。
2. 本收購協議項下該股權轉讓、受讓而發生的、且依法必須繳納的各項稅費，均由付稅責任方按規定負責繳納和承擔。
3. 若依法須由目標公司或合資企業就下列情況先行支付或履行該等責任，則賣方同意承擔所有責任，及必須在買方限定的期限內以現金向買方或目標公司或合資企業作出足額賠償：
 - (1) 完成之前，於目標公司及／或合資企業存在或發生的與該股權有關的任何責任、債務、索償及由此引起的所有爭議與訴訟；
 - (2) 完成前的任何事件或行為所引致的、須由目標公司及／或合資企業承擔的任何債務或責任、及由此引起的所有爭議與訴訟；
 - (3) 完成前所進行、存在或發生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導致目標公司及／或合資企業蒙受到的任何損失、罰款、費用及開支及由此引起的所有爭議與訴訟；
 - (4) 完成之前，財務報表沒有載明但須由目標公司及／或合資企業承擔的任何其他債務或責任、及由此引起的所有爭議與訴訟。

就目標公司而言，前述期間指由賣方成為目標公司股東至完成日期的期間。

4. 合資企業董事會將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由目標公司委任，2名由水產養殖場委任。
5. 賣方及保證人負責完成一期工程建設，一期工程後續建設資金及因一期工程建設所產生的負債由賣方及保證人承擔。
6. 買方有權根據下列賣方的任何違約情形提前終止本收購協議：
 - (1) 賣方及保證人所作出的任何陳述、聲明、保證及承諾如出現實質性的不真實或不準確、或目標公司及／或合資企業因違法、違規而被政府機關進行任何形式的司法(行政)調查、或追究，並且買方認為上述事件對目標公司及／或合資企業的淨資產值、或對合資企業的營運或發展前景等方面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2) 合資企業因任何原因不能繼續從事其原有的業務範圍、或不能按照原營運方式開展業務、或按照原營運方式開展業務已變得不合法、或合資企業原具有及享有的經營資質、營業執照、授權或各種權利、或優惠被取消，且買方認為上述情形將嚴重影響合資企業的營運或發展前景。

如買方依照上述約定終止本收購協議後，賣方必須在7個營業日內一次性向買方退還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的誠意金及代價(若有)及買方以任何方式已向目標公司及／或合資企業投入和為目標公司及／或合資企業墊付的所有資金款項，並按年利率10%向買方計付資金佔用費。

收購資金來源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經營所得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如有需要)撥付。

目標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23,977	-16,40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23,977	-16,409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879元。

合資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0	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0	0

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0,573,360元。

有關本集團、目標公司、合資企業、新華海及水產養殖場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燃氣管道接駁業務、燃氣銷售、加氣站投資與經營、LNG加工廠投資與經營等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合資企業60%股權。除對合資企業所持有之股權外，目標公司並沒有任何業務營運及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權益。

合資企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水產養殖場分別持有其60%及40%股權。潮州市浮洋鎮、龍湖鎮及東鳳鎮三鎮政府已授權合資企業在三鎮區域內從事天然氣管道投資與建設、天然氣輸送及銷售業務。

新華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一家經營農副產品深加工、農業綜合利用、農業技術綜合開發的現代化農業產業化企業集團。

水產養殖場為於中國成立之個人獨資企業，主要經營淡水魚類養殖及銷售。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潮州市的陶瓷生產已有一千多年歷史，是中國最大的工藝美術瓷、日用瓷和衛生潔具的生產及出口基地，同時也是國內為數不多的LPG(液化石油氣)、LNG(液化天然氣)的集中用氣區域。潮州現在的陶瓷用戶普遍使用LPG，使用量約佔廣東全省的六分之一，但陶瓷用戶更渴求使用清潔、優質和更具市場競爭力的LNG，近年來隨著LNG的逐步普及，潮州市LNG的年使用量也躍居珠三角地區前列。在當地，天然氣的終端價格參照LNG定價，相對於LPG具有較大的價格優勢，單位氣量的毛利空間較大。

隨著潮州市陶瓷工業的快速發展，陶瓷工業企業正在逐步向潮州東南(浮洋鎮、龍湖鎮及東鳳鎮方向)遷移，加上三鎮現有的陶瓷工業基礎，未來三鎮的陶瓷產業的天然氣市場具有巨大的市場容量。合資企業已在三鎮鋪設了大部分的天然氣管道和設施，全部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結束並向用戶供氣。據本集團對三鎮現有陶瓷用戶的走訪和調研，合資企業經營區域內的現有陶瓷用戶數量不低於260家，預計現有陶瓷用戶的用氣量需求將達到每日600,000m³，潛在市場容量將超過每日1,000,000m³。預計合資企業點火通氣後兩年內供氣量將會達到每日300,000m³，三年內供氣量將會超過每日400,000m³。

類似的業務模式在潮州市其他工業園區已有非常成功先例，董事會相信，通過此次收購事項，本集團將通過目標公司持有合資企業的控股權益，不僅獲得進入中國華南地區的天然氣市場機會，更將為本集團快速做大氣量提供堅實的基礎和持續穩定的銷氣收入，並為本集團未來在中國華南地區的燃氣業務市場拓展提供良好的平臺。

經考慮以上所述好處，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而收購協議所涉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賣出售股份及其項下的交易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保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
「水產養殖場」	指	潮安縣古巷華洲水產養殖場，為於中國之個人獨資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表」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以及合資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
「供氣協議」	指	目標公司將與合資企業一期工程管網所覆蓋的區域用戶所訂立，並保證天然氣供氣規模不少於每日300,000m ³ 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方」	指	黃先生、新華海及水產養殖場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合資企業」	指	潮州市華茂能源配送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其60%股權，及水產養殖場持有其4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LPG」	指	液化石油氣
「黃先生」	指	黃金松先生
「新華海」	指	新華海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一期工程」	指	三個容量200m ³ 的LNG儲罐及場站內附屬管綫及設施，出站管綫與外網連接，實現經營區域內已鋪設管網的連接，且具備向周邊用戶供氣條件

「買方」	指	天倫新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100,000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收購協議及完成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盛世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合資企業
「賣方」或「陳先生」	指	陳建全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m ³ 」	指	立方米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胡曉明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斌先生、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